社團法人臺南市莊敬福德正神社會關懷協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社團法人臺南市莊敬福德正神社會關懷協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項　　目	修　正　前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明
第十六條修正：本會組織修正	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 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 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　十八條修正：本會組織修正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四條修正：本會經費修正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一般會員新台幣五百元，團體會員五千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一般會員新台幣五百元，贊助會員一仟元，團體會員五千元，於入會及每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繳納。 三、永久會員會費：新台幣一萬元。 四、政府機關之補助。 五、事業費。 六、會員捐款與對外募款。 七、委託收益。 八、基金及其孳息。 九、其他收入。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一般會員新台幣**一千元**，團體會員五千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一般會員新台幣**一仟元**，贊助會員一仟元，團體會員五千元，於入會及每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繳納。 三、永久會員會費：新台幣一萬元。 四、政府機關之補助。 五、事業費。 六、會員捐款與對外募款。 七、委託收益。 八、基金及其孳息。 九、其他收入。	

